

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 113 學年度新生報名登記卡(第三階段)

第一聯：學校留存聯 ☐頭家 ☐潭北 ☐潭陽

編號	登記資格 (家長勿填寫)		☐ 滿____足歲且符合 需要協助 ，第____項	
幼兒姓名			☐ 滿____足歲且符合 優先入園 ，第____項	
身分證字號			☐ 滿____足歲之一般幼兒， ☐ 審戶口名簿正本或 戶籍謄本 。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	月 日
現在地址	臺中市	區	里	路 街 鄰 巷 弄 號 樓
戶籍地址	臺中市	區	里	路 街 鄰 巷 弄 號 樓 ☐ 同上
父親姓名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		服務單位：		
母親姓名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		服務單位：		
填表者簽名	聯絡電話			

(一)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(打✓)		(二)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證件審核(打✓)	
1. 身心障礙：鑑輔會核發之 112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。		1.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：社會局轉介文件。	
2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		2.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：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	
3. 低收入戶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。		3.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
4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。		4.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：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。	
5. 原住民：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。		5.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：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。	
6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。		6.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。(不包括畢業生之弟妹)	
(三)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(打✓)			
設籍本市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(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籍同戶，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)		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(試養階段)之收養幼兒(不受設籍限制)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。	
非設籍本市幼兒/非本國籍幼兒；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/護照與居留證正本			
審核員簽章	填表日期	113 年 月 日	

第二聯：家長留存聯 ☐頭家 ☐潭北 ☐潭陽

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 113 學年度 新生報到聯(第三階段)		
編號：	幼兒姓名：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

※如錄取，113 年 4 月 10 日(三)下午 2 點 30 分至 3 點前請攜帶此聯到本園辦理報到不另行通知，當日**下午 4 點前未完成報到手續者**以棄權論，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此聯勿遺失。